

贺兰县 人大常委会志

贺兰县志编纂组委员会审定

一九八八年七月

序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人民创造历史，乃颠扑不破之真理。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流血牺牲，前仆后继，终于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使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建立和发展，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力。“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的民主权力遭到践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上下拨乱反正，政通人和，励精图治，百废俱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亘古未有的各项改革和空前宏伟的四化建设，在幅员辽阔的祖国大地上展开。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光荣传统，而总结人民之功绩，乃我们光荣之使命，有义不容辞之责。编修《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总结积累人大工作经验，找出规律，启示未来，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是贺兰县十六万人民的需要。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这对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振兴贺兰、富裕人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久远的历史意义。此乃上对祖先负责，现为四化服务，下为子孙造福之千秋大业。

本志根据贺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安排部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上溯建国前夕，下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底。全志共分七章十七节，总计十余万字。

编定中，虽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产生和发展的全部历史，反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推动历史前进的伟大作用，但限于编者水平和史料的缺遗，错漏之处敬请读者多加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贺兰县志编纂办公室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在此深表谢忱。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

一九八七年七月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

编写 郭正祥

资料 王雨农 周占彪

审定 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参加人员：水占国 李文俊 王彩麟 张 成 马文德 胡维新
王学忠 陈长有 王学智 张振声 祁生光

校对 郭正祥 王雨农

关于《贺兰县人大志》编纂出版情况的说明

1986年初，根据贺兰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安排和要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决定编写《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该《志》上溯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下限止1987年12月。该《志》经工作人员多方收集资料，辛勤工作，由时任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郭正祥同志执笔编纂，于1988年4月形成初稿，后几经审定，随成现《志》，尽管如此，该《志》仍然是一个征求意见稿。

2004年8月，按照贺党办发（2004）80号关于印发《续修〈贺兰县志〉编纂方案的通知》要求，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续写《贺兰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聘请原县教育科学文化局党委书记曹立斌撰写，于2006年11月经主任扩大会议讨论终审定稿。该《志》上记始于1980年12月26日召开的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下限止贺兰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即2005年12月底。

为了使两次编纂的《贺兰县人大志》印刷出版成书后衔接连贯，有始有止，以比较详实的资料记录和反映贺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历史和工作历程。决定将1988年版的《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激光扫描，原版印刷，与2007年版的《贺兰县人大志》一并成书，奉献给社会各界人士暨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和朋友。但在此次印刷出版成书1988年版的《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原版原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未作任何评论，也未加任何叙述和修改。因此，该《志》成书后，难免有纰漏和错误之处，竭诚欢迎同行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和雅正，并恳请原宥和谅解。

《贺兰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0月

凡 例

一、《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

二、本志以县档案馆资料和人大常委会仅有的存档资料为主要资料来源，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上至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下至一九八七年底。

三、本志采用纵横结合、纵粗横细的方法撰写，正文分概述、国民党时期的贺兰县参议会、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一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人物、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等。

四、“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一常务委员会”两章是本志的主题部分。“国民党时期的贺兰县参议会”一章依据仅有的资料编写，“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一章（包括一至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所列内容有：会议的基本概况、会议的主要议程、重要的决议、决定，会议的议案（提案），会议的选举等。“人大常委会”一章所列内容有：会议概况、会议的主要议程，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人大常委会的主要日常工作等。

五、本志对县以下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不作记述。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革命委员会，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其组成人员由自治区革筹领导小组任命，按历史顺序作为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但其性质与其它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有所不同。

七、一九八七年二月底召开的贺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因在投票选举中，个别代表违法，选举无效。经市、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于六月下旬召开贺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重新进行了选举。（二月底召开的会议所作各项决议有效）因此，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人员和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领导）人员离职和任职时间应该从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计算。

目 录

前言

凡例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国民党时期的贺兰县参议会	3
第三章 贺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4
第一节 贺兰县第一届至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
一、贺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
二、贺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
三、贺兰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四、贺兰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五、贺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六、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七、贺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第二节 贺兰县第一至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9
一、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9
1、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9
2、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9
3、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0
4、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0
5、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10
二、贺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0
1、贺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

2、贺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1
三、贺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1
1、贺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
2、贺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2
四、贺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4
五、贺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6
1、贺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6
2、贺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8
六、贺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
七、贺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0
八、贺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1
第三节 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24
一、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4
二、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7
三、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0
第四节 贺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33
一、贺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33
二、贺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6
三、贺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38
第五节 贺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第四章 贺兰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常务委员会·····	49
第一节 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49
一、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49
二、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50
三、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51

四、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53
五、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55
六、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56
七、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56
八、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57
九、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58
十、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59
十一、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61
十二、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62
十三、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64
十四、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64
十五、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65
十六、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66
十七、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68
十八、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70
十九、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70
二十、贺兰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71
第二节 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72
一、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72
二、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72
三、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75
四、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76
五、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77
六、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78
七、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79

八、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80
九、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81
十、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82
十一、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83
十二、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85
十三、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86
十四、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87
十五、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89
十六、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89
十七、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91
十八、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92
十九、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93
二十、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94
二十一、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95
二十二、贺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96
第三节 贺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98
一、贺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98
二、贺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01
三、贺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04
四、贺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05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的主要日常工作·····	109
一、一九八一年·····	109
二、一九八二年·····	110
三、一九八三年·····	111
四、一九八四年·····	111

五、一九八五年·····	112
六、一九八六年·····	114
七、一九八七年·····	114
第五章 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	11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16
第二节 党组织机构·····	117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任职情况统计表·····	119
第六章 人物·····	124
第一节 先进单位·····	124
第二节 先进个人·····	125
第三节 知名人士·····	127
第七章 县人民代表的直接选举·····	130
第一节 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30
第二节 贺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35
第三节 贺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139
附录: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联系区内外市、县(区)名单·····	143
后记·····	144

第一章 概 述

一九四九年九月贺兰县解放，人民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贺兰县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经历了一个从建立到逐步完善的过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贺兰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有关条款的规定和一九四九年中共宁夏省委《关于各县（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召开了贺兰县首届人民代表会议，同年十二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此后，根据这一《组织通则》的规定，到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贺兰县共召开过八届、十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八届召开过五次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通则》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贺兰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县城召开了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一九五四年到一九六六年的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过十三次会议，各届大会均选举产生该届人民委员会，但未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其人民委员会既是国家行政机关，同时又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十年浩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了破坏。一九六八年二月成立贺兰县革命委员会—贺兰县第七届权力机构，其组成人员未经选举。

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召开了贺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贺兰县第八届权力机构的领导人员—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一九八〇年，根据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

定，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了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这次会议设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贺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选举了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至十五日，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日、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召开了贺兰县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人。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九届、十届、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过九次会议。

贺兰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成立县人大常委会，这是在政权建设史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大常委会既是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代表人民直接管理国家。县人大常委会的任务是保证宪法、法律，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

根据人大常委会的性质、任务，贺兰县人大常委会自一九八〇年底召开的九届一次会议后，至一九八七年底相继召开过四十六次委员会议，其中九届开过二十次，十届开过二十二次，十一届已开四次（届未滿），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许多工作报告（汇报）。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对一些重大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和决定。人大常委会还经常地、有计划地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及有关部门的人员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视察、检查和调查活动，监督“一府两院”（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人大常委会还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自成立以来依法决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百九十人（次），依法决定免去职务的五十四人（次），依法罢免了四名县人民代表的资格。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形成的资料有：人大常委会文件，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会刊、工作通讯等。

贺兰县人大常委会先后与区内外四十二个市、县（区）的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工作联系，其中区内八个，区外三十四个。

第二章 国民党时期的贺兰县参议会

贺兰县参议会于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三月）正式成立。其性质属于国民党政府在抗日战争开始后成立的地方性御用咨询机构。称其宗旨是代表民意，替老百姓说话，监督政府法律、法令等的贯彻实施，实则国民党统治效劳。

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参议员十一人，配备工作人员二人。

参 议 长：胡生桂

副参议长：王生魁

参 议 员：（十一人，以姓氏笔划排列）

孙振扬 邢怀壁 刘 仓 刘宗法 吴锡录 陈信艺 左耀庭

郝庭元 常钟山 韩庆元 韩国琇

一九四六年国民党中央召开国民党代表大会，贺兰县参议会的胡生桂、郝庭元被选为国大代表，出席了这次大会。

（贺兰县参议会的其它资料缺）

第三章 贺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贺兰县第一届至第八届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和一九四九年十月三十日中共宁夏省委关于各县（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精神，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通过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第十条之规定，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暨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告成立。

一

贺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习岗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贺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委员。主席周幼文，副主席马振海，秘书长刘泊生，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马洪恩、王鹏远、冯义隆、孙光义、吴锡录、张之林、张光壁、杨洪道、杨孝良、胡士岳、韩国琇。常委会配备工作人员二名。

二

贺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日在习岗召开。（现存档案无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资料）。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零一人。其中农民代表四十二人，工人代表十一人，妇女代表八人，青年代表五人，商民代表二人，部队代表四人，开明士绅代表四人，少数民族代表五人，区政府代表五人，县委、政府及群众团体代表八人，其它七人。出席会议的委员有：马洪恩、孙光义、马振海、杨宏道、张之林、冯义隆、胡士岳、张光壁、韩国琇。

会议由县委书记王鹏远致开幕词，县长周幼文作综合报告。

会上提议研究的主要问题是：生产、救灾及开荒问题；剿匪、肃特及禁烟问

题；减租减息及民族问题；总结过去各代会工作，布置今后工作任务等。会议号召全体代表和各位委员，要尽力协助政府广泛宣传，为开好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推动各项工作，建设新的贺兰而共同奋斗。

（这次会议的选举情况无资料）

三

贺兰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在习岗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六十九名，其中工人代表九人，妇女代表十人，青年代表五人，商人代表四人，部队代表二人，开明士绅代表九人，少数民族代表四人，教育界代表六人，县政府代表二十人，区政府代表五人，乡政府代表四十五人，农民代表四十二人，协商代表八人。会议讨论决定区、乡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分配名额及选举办法，听取各阶层人士对土改、镇压反革命、政府工作及干部作风等方面的反映和批评意见。

（这次会议的选举情况无资料）

四

贺兰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习岗召开。

会议主要研究了以下问题：一是夏收、夏选、夏借问题；二是明确财务制度。规定乡村财政从七月份开始实行，本年八月造第二年上半年财政预算，再分月分季预算，待上级批准后直接从银行拨款；三是讨论了秋收、选种、开荒、秋灌、减租减息、改造二流子、禁烟等问题。

（这次会议选举情况无资料）

五

贺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至七日在习岗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一百三十八名。

会议的主要议程有：（1）周幼文县长作《关于抗美援朝、三大号召、工农业生产、镇反等工作报告》；（2）县法院副院长王仔倩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作关于组织人民法院的报告；（3）县委书记张之林作关于今冬明春在本县农业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报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贺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推选张之林为主席，周幼文、马正海为副主席，吴锡录为秘书长，驻会办理日常业务，刘学明、杨玉玺、王思贤、刘明、邢明、杜泉、李秀兰、张泽、袁振江、徐月坤、韩国琇为常

务委员。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召开了贺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成立复退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和审查社会团体；讨论建设计划和选举正副县长、政府委员等问题；副秘书长徐立功同志向常委会报告了关于召开第七次各代会计划及一九五二年建政工作计划。

六

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习岗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一百五十三人。各区区长、聘请劳模二人、回民教长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县长周幼文《关于五个月来土改工作总结及完成五二年的增产节约任务的报告》，听取徐立功关于第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准备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李启益当选为主席，杨玉玺、马振海当选为副主席，吴锡录当选为秘书长。十六人当选为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丁连仲、马秀英、孙万魁、任金保、李友松、李健英、李惠、杨福、杨孝良、杨保、周幼文、赵励堂、梁生祥、韩国琇、温秀均、樊连生。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召开了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常委十六名，机关六名负责同志和全县三十一坊的回民教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1）汇报上月的工作情况；（2）批评了政府的工作及个别区、乡干部的作风；（3）提高回民教长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回汉民族之间的团结。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召开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常务委员会，参加会议的常委十九人。区干部四人，机关负责同志九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选举和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问题以及夏收生产等问题。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召开贺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常委会议，十二名常委出席了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查第八届各代会准备工作计划案；审查一九五二年生产救灾计划。

七

贺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至五日在习岗召开。（与全县劳动模范、模范工作者会议同时召开）。这次会议听取了县长周幼文作的半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县建设科科长张品一作的关于三年来生产工作的总结暨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贺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委员、正副县长。

主 席：周幼文

副主席：杨玉玺 马振海

秘书长：吴锡录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连仲 马秀英 王 敏 孙万魁 任金保 李友松 李 惠 杨 福
杨 保 杨孝良 赵励堂 梁生祥 温秀钧 韩国琇 景 博 樊连生

县 长：周幼文

副县长：杨玉玺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振海 马秀英 王思贤 王仔倩 王一礼 尹洪图 李启益 吴锡录
张子玉 凌 云 温秀钧 韩国琇 董玉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召开贺兰县八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内容无资料）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日贺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习岗召开。出席会议代表一百零一人。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问题：（1）贯彻婚姻法问题；（2）民族区域自治问题；（3）冬季生产总结及春耕生产任务；（4）基本建设问题；（5）抗美援朝问题；（6）爱国卫生问题。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至十日召开贺兰县八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一百四十七人，实出席代表一百零四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周幼文县长作《关于春季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2）财政科长尹洪图作《关于查田评等级及调查定产工作的报告》；（3）民政科副科长赵励堂作生产救灾工作的发言，这次会议还作出了有关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召开贺兰县八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应出席代表一百五十二人，实到代表九十三人，列席代表十一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杨玉玺县长作关于政府秋季工作的总结报告；（2）关于大张旗鼓的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3）关于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报告；（4）因原政府委员李启益、王一礼、张子玉、王仔倩工作调动，本次会议补选周幼文、宋承炎、景博、刘申三、王敏、夏雨初为政府委员。

以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到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贺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宣告终止，从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